

# 《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函〔2022〕68号）精神，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提出的在皮革行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依托真皮标志证明商标进一步推进皮革行业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提升，助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皮革协会提出制定《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建议。

经中国皮革协会审议，由中国皮革协会标准工作组牵头负责制定《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 2、目的、意义

真皮标志是中国皮革协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皮革行业品牌的孵化器和助推器，对皮革行业品牌培育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伴随产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消费者对于真皮标志产品有了更多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为了更好地规范真皮标志产品管理，扶优限劣，推广中高档皮革毛皮制品，引导生态环保型产品在市场的普及，提升企业诚信经营的意识，并为不同层次消费者选购不同档次的真皮标志产品提供依据，亟待制定适合新的市场形势、更有针对性的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发布，将对引导品质消费、绿色消费，满足市场对中高档真皮和毛皮产品的需求，提升皮革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和绿色制造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3 年 8 月，中国皮革协会计划进一步强化真皮标志管理，并针对真皮标志产品制定管理规范。9 月，经中国皮革协会研究决定项目立项，并在第一时间成立了项目编制组。

项目组首先收集、整理、分析了国内外皮革行业和相关行业关于证明商标的管理规范、标准等，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思路，初步确定了现场调研内容。同时，结合产业品牌

发展情况、证明商标发展特点等因素，选择了国内鞋类、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皮件、皮革毛皮家居类真皮标志企业进行调研，并开展了针对消费者的调研，考察了不同企业的真皮标志应用现状、消费者对真皮标志的诉求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等。

2024年2月23日，标准编制组召开了团体标准开题报告研讨会，会议围绕标准框架结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标准草案文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展开讨论。根据开题研讨会的意见，编制组通过进一步的调研、内部专家讨论，于2024年4月初完成了《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草案稿）和《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草案稿）编制说明的编制工作。

2024年4月12日，标准编制组召开项目组会议，讨论、修改标准草案，并将标准草案提交中皮协团体标准工作组。

2024年4月15日，中皮协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中皮协相关领导对标准草案稿进行审查，对标准文本提出修改意见。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的内容、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4月19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中皮协团体标准工作组。

**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9月，标准工作组在中国皮革网（[www.chinaleather.org](http://www.chinaleather.org)）上进行征求意见，广泛征求行业协会、鞋类、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箱包皮具等生产企业的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制定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按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制的。本标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参考目前正在实施的有关标准的同时，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结合，以利于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应用。

### **2、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论据**

本标准共分10章，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真皮标志产品分类，第5章总则，第6章产品要求，第7章产品合格判定，第八章售后服务，第九章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第十章真皮标志标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真皮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总则、产品要求、产品合格判定、售后服务、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真皮标志标牌等。

本标准适用于皮革服装类、皮鞋类、皮件、皮革毛皮家居类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现行的证明商标管理文件，以及皮革、毛皮制品产品标准是制定本标准的依据。本标准引用了此类标准和文件，使之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依据《真皮标志章程》、《真皮标志产品规范》，给出了“真皮标志”、“真皮标志产品”2个术语的定义。

## (4) 真皮标志产品分类

真皮标志产品包括皮革服装类、皮鞋类、皮件、皮革毛皮家居类产品。

——皮革毛皮服装类包括皮革服装、毛皮服装、毛革两用服装等。

——皮鞋类包括皮革或毛皮制时装鞋、正装鞋、休闲鞋、旅游鞋等。

——皮件类包括皮制或毛皮制背提包、旅行箱包、票夹、腰带、手套、饰品和配饰等。

——皮革毛皮家居类包括皮凉席、皮沙发等。

## (5) 总则

企业申请使用“真皮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应符合第6章的规定。

## (6) 产品要求

### A. 材料

真皮标志产品使用的皮革、毛皮、毛革材料应符合 GB 20400 的规定。

真皮标志产品主要面料应是头层皮革、毛皮或毛革,其比例应为面料面积的 90%以上(含)。

### B. 质量

真皮标志产品应为合格品，应符合 GB/T 15107、GB/T 16799、QB/T 1002、QB/T 1333、QB/T 1584、QB/T 1615、QB/T 1618、QB/T 1952.1、QB/T 2155、QB/T 2822、QB/T

2856、QB/T 2880、QB/T 2954、QB/T 2955、QB/T 2970、QB/T 2971、QB/T 2972、QB/T 4204、QB/T 4331、QB/T 5243、QB/T 5244、QB/T 5245 等标准合格品的要求。

#### (7) 产品合格判定

单件产品合格判定按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单件产品合格品判定规则判定。

批量产品合格判定按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批量产品合格品判定规则判定。

#### (8) 售后服务

##### A. 售后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产品售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月。

##### B. 综合判定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使用出现不合格品特征的产品应判为质量问题。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非正常使用出现不合格品特征的产品不应判为质量问题。

##### C. 处理方法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照生产单位（经销单位）明示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照经营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 (9) 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

真皮标志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质量要求引用标准中对应的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 (10) 真皮标志标牌

##### A. 真皮标志标牌分级

真皮标志标牌分为金标、普标，使用真皮标志标牌的产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使用真皮标志金标的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保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符合表 1 中特殊要求的规定。

表 1 真皮标志标牌使用条件

	生态皮革制品标	普标
基本要求	应符合第 6~10 章的规定。	应符合第 6~10 章的规定。
特殊要求	1、产品使用的皮革、毛皮、毛革材	—

	料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毛皮）产品）。 2、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达到 AAA 级。	
--	---	--

#### B. 真皮标志标牌的材质和规格

真皮标志标牌包括纸质标牌和水洗标等，纸质标牌分大标、小标两种规格。

#### C. 真皮标志标牌的佩挂

真皮标志标牌应与产品说明标牌一同佩挂。

#### D. 真皮标志标牌的防伪

真皮标志标牌采用一物一码二维码防伪技术，并通过二维码的方式，将真皮标志产品特性、维权方式、保养和护理知识等信息展现给消费者。

### 3、解决的主要问题

《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中明确了行业开展真皮标志产品管理的具体内容，有效提高了真皮标志产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对真皮标志管理工作的实际操作具有指导作用。

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真皮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体系，为皮革行业依托证明商标促进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提升优质皮革毛皮产品供给能力，提振中高档国货消费信心，助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是真皮标志产品管理规范，制定过程中，征求了行业意见，经有关管理部门、鞋类、皮革服装、毛皮服装、皮件、皮革毛皮家居类品牌企业的验证，证明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能够提供指导帮助，能够满足真皮标志产品管理的使用需要。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为进一步规范真皮标志产品管理提供了一个系统、科学、合理的依据，有助于引导真皮标志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推进绿色生产，并为不同层次消费者选购不同档次的真皮标志产品提供了依据。本标准的实施，可以推动皮革行业更好地增品种、提

品质、创品牌，提升皮革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和绿色制造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可借鉴、采用，制定本标准将使皮革行业开展品牌评价得到可靠的技术保障。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有关条款直接引用了现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内容，尽量避免重复，力求简化。内容上力求突出真皮标志产品管理的总体原则和具体管理规则，层次上尽量体现与各标准之间的衔接。本标准为中国皮革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尽快实施应用。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